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463號

抗 告 人 宏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文喜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奕志即原鑫榮企業社間請求給付酬金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7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提起本件請求給付酬金等訴訟（案號：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79號，下稱本件訴訟）時原以「涂垂伶即鑫榮企業社」作為被告，經伊檢視原法院所函調鑫榮企業社之商業登記變更紀錄，鑫榮企業社於簽訂契約時之代表人為「陳奕志」，即於民國111年9月19日以「民事聲請更正被告狀」將本件訴訟被告更正為「陳奕志即原鑫榮企業社」。詎原法院於查知相對人業於111年2月26日死亡後，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99條及第199條之1等規定行使闡明權，曉諭伊

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卻在伊已繳納新臺幣8,260元裁判費之情況下，不予伊補正之機會，逕行於111年9月21日以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伊之起訴，侵害伊實體利益與程序利益，原裁定顯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於111年7月25日提起本件訴訟（見原法院卷第11頁），並於同年9月19日更正被告為相對人「陳奕志即原鑫榮企業社」（見原法院卷第95頁），惟陳奕志業於起訴前之111年2月26日死亡，有個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法院本毋庸命抗告人補正，亦無聲明承受訴訟問題，即得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原法院以抗告人起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並無違誤。復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99條第2項固有明文。然係以當事人之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為限。抗告人起訴後於「民事聲請更正被告狀」，明確記載以相對人為被告，並無不明瞭、不完足之情形，審判長未為闡明，自無違反上開法條所規定之闡明義務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清

法官 許旭聖

法官 涂秀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